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9号

当事人：柳州亲贝贝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CDCPEL5E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路雒容镇雒柳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李献梅

身份证号码：450222*****0324

我局进行开学前托育服务机构检查，于2026年3月18日到当事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路雒容镇雒柳路120号的经营场所核查，负责人李献梅陪同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设置有食堂，向托育服务机构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但是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食堂由当事人于2026年3月1日提供餐饮服务至案发。检查中，当事人陈述其立即停止餐饮服务，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

2026年4月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案件证明材料和《整改报告》。

2026年3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6 年 4 月 27 日,我局对法定代表人李献梅进行询问调查。

本案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从事午托服务,服务午托学生***人,收取伙食费**元/天/人,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共提供服务**天,当事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期间餐饮营收共计****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相关票据,核定当事人违法经营期间采购食品原辅料支出****元,员工工资支出****元,以上必要性支出合计****元。综上,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 2080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另查明,在我局现场检查后,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从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公司采购服务为午托学生供餐。2026 年 3 月 30 日,当事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完善合规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31 年 03 月 29 日)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献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主体资格身份;(2)案发时当事人未取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柳路 120 号经营地址的食品许可。

2.《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证据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综合业务监管平台系统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柳路 120 号地址未注册有食品经营许可的截图),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路雒容镇雒柳路 120 号从事餐饮服务,为***名学生提供午托供餐的事实;(2)当事人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未取得许可的事实;(3)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柳路 120 号地址上未查询到食品经营许可信息的事实。

3.柳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变更通知》复印件、《临时供餐合同》(当事人和柳州*****有限公司签订的集体用餐配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已经停止从事餐饮服务并从具有集体配送资质的柳州*****有限公司采购配送供餐服务的事实。

4.2026 年春季学期收费标准,当事人厨房平面图,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原料采购合同》复印件、食品原料销售单、《交易明细清单》(食品原料费用转账)、《劳动合同》《柳州亲贝贝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后勤教职工 3 月工资表》、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交易明细清单》(工资转账),证明:(1)当事人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期间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营业收入为****元;(2)当事人无证供餐期间采购食品原料、半成品等的支出为****元;(3)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为****元;(4)当事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所得为 0 元。



5.《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27日，证据名称：全国12315系统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情况说明》、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安全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于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18日提供餐饮服务，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提供了供货后营业执照及销售单，所购进食品原辅料均从合法商家购进，截止案发未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且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向我局提交了《食品安全整改报告》，说明按要求整改有关情况并陈述其经营困境及申请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41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